

泰州刁网110kV输变电工程
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泰州刁网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于 2019 年 2 月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（泰环辐审（2019）20 号）。本工程于 2021 年 8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在工程建设和运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	已落实： 已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项目建成后周边的工频电场、磁场应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：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调试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磁场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
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	已落实：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。
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防止发生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，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	已落实： 以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及线路塔基进行了植被恢复，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；施工期、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及时清理，不外排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。	已落实： 施工现场设有沉淀池，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；施工营地及变电站内设有化粪池，施工期、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及时清理，不外排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。
做好与本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避免产生纠纷。	已落实： 在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，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经调查，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。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泰州刁网 110kV 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 2。

表 2 泰州刁网 110kV 输变电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序号	变动工程内容	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1	规模	黄桥变至刁网变 110kV 线路	1 回，线路路径全长约 6.88km，其中：①双回设计单回架设线路长约 6.5km；②双回设计单回敷设电缆线路长约 0.38km。	1 回，线路路径全长 5.915km，其中：①双回设计单回架设线路长 5.64km；②双回设计单回敷设电缆线路长 0.275km。	①线路路径调整； ②线路长度减少。	①线路路径调整。 ②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。	①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线路长度减少；②线路路径调整，线路横向偏移最大 800m，超过 500m 处线路路径长 0.5km，占原路径的 7.3%，未超过原有线路的 30%。③线路经调整段新增 1 处环境敏感目标，未超过原有环境敏感目标的 30%，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。	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辐射[2016]84 号），该变动不在所列清单中，属于一般变动，不属于重大变动
		110kV 新线 T 接至刁网变 110kV 线路	1 回，线路路径全长约 12.08km，其中：①双回设计单回架设线路长约 12km；②双回设计单回敷设电缆线路长约 0.08km。	1 回，线路路径全长 11.215km，其中：①双回设计单回架设线路长 11.12km；②双回设计单回敷设电缆线路长 0.095km。	①线路路径未变； ②线路长度减少。	①可研设计阶段线路长度裕度过大。 ②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。	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线路长度减少，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。	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辐射[2016]84 号），该变动不在所列清单中，属于一般变动，不属于重大变动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泰州刁网 11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等级	
1	电磁环境	变电站	三级
		架空线路	二级
		电缆线路	三级
2	声环境	二级	
3	生态环境	三级	
4	水环境	分析说明为主	
5	环境风险	分析说明为主	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泰州刁网 11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变电站：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输电线路：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带状区域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（水平距离）
2	声环境	变电站：变电站围墙外 100m 范围内的区域 输电线路：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带状区域
3	生态环境	变电站：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 输电线路：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带状区域 （不涉及生态敏感区）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00m 带状区域 （不涉及生态敏感区）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 300m 带状区域 （不涉及生态敏感区）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 1000m 带状区域 （不涉及生态敏感区）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泰州刁网 11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 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。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，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/m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		工频磁感应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,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100 μ T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变电站:站址四周及周围敏感目标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2类标准:昼间为60dB(A),夜间为50dB(A)。 输电线路:沿线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1类(昼间55dB(A),夜间45dB(A))、2类(昼间60dB(A),夜间50dB(A))、4a类(昼间70dB(A),夜间55dB(A))。
		排放标准	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:昼间为60dB(A),夜间为50dB(A)。
		施工期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:昼间为70dB(A),夜间为55dB(A)。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,泰州刁网110kV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,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,相应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水环境影响等发生变化,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水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,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,站内事故油池总容积满足《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》(GB50229-2019)中事故油池可容纳单台含油设备最大油量的设计要求,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,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

2021年8月